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31—2011.11.1	483.01	1%
	大宗交易	—	0	0
	其它方式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9.91	1.37%	176.9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91	1.37%	176.9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后，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94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2006、2007 年度公司送股及转增股本导致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增加；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 547.02 万股；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 482.95 万股；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 482.48 万股；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 483.01 万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为 176.9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

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并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三、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减持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